

附件 1

2022

一、申报单位和范围

各级文化馆（站），相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协会、学会，其他社会机构等均可申报。需以单位为申报主体，参照指导性选题，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和课题负责人研究专长、研究基础，自行确定选题和研究内容。

二、申报立项

本次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三类，重点项目补助标准为 5 万元，一般项目补助标准为 3 万元，自筹项目无经费补助。申报单位可按照项目具体情况选择申报，发展中心将根据课题申报情况，择优立项，遴选 3 个重点项目、5 个一般项目和不超 10 个自筹项目。超出经费补助数量的研究项目，发展中心将结合实际情况，经商课题申报单位同意后，酌情确定部分课题入选自筹项目。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1）需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具有深入研究，一般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或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申报单位填写《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 2022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盖章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电子稿同时发送至邮箱 zhifeng329@sina.cn，邮件标题命名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课题研究申报书-单位名称-课题名称（申报书文件同名）。申报时间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立项，并公布立项结果。

三、指导性选题

以下所列选题均为方向性、指导性选题，申报单位可以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开展研究。所有指导性选题均可申报重点项目。研究成果可以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先予以立项。

- （一）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建设；
- （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五）新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构建；
- （六）美丽乡村建设；
- （七）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助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
- （八）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助力乡村振兴；
- （九）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 （十）乡村艺术素养大数据体系建设。

四、评审验收

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自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之日起计算。结题验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研究成果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发展中心将对验收结论进行网上公示，并对取得合格以上档次的课题颁发证书。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立项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正式通知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获得经费补助的研究课题，将由发展中心与申报单位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合同模板另行发布），2022年拨付启动经费，2023年结项后拨付剩余补助经费，评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支付尾款。

申报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内容，如：课题费、项目费、委托业务费等，不可使用事业单位往来票据）。

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相关规定。经费应当纳入申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其他。

六、成果版权

研究成果版权归发展中心和课题申报单位共有，相关人员在公开发表时，应标注“受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课题项目资助”。

七、其他要求

（一）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课题研究要坚持原创性，所申报课题如已申报其他项目课题并被批准，不得重复申报；上年度已申报课题不得重复申报本次课题。

（三）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同年度只能作为 1 个课题的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课题研究项目。

（四）申报项目应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已经立项的撤销并通报。评审专家参加课题组起草工作的，根据回避原则，不得担任该课题研究成果的评审专家。

（五）课题申报立项和研究成果评审组织工作由发展中心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组织实施。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志峰

电话：010—88003048，18610687943

邮箱：zhifeng329@sina.cn